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審勞訴字第35號

原告 劉泰誠

原告 陳信楠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與被告利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原告於108年7月5日擴張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金額欄所示，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560元，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各如附表應補繳金額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以杰

附表：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新臺幣)	應徵金額 (新臺幣)	已繳金額(新臺幣)	應補繳金額(新臺幣)
1.	劉泰誠	1,021,998元	11,197元	7,710元	3,487元
2.	陳信楠	664,832元	7,270元	4,850元	2,420元
總計		1,686,830元	18,467元	12,560元	5,907元

備註：

1. 應補繳金額＝應徵金額－已繳金額。

